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收購；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應於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	指	股份的代價
「債務」	指	任何種類的債務(實際或或有，現在或未來)
「定金」	指	代價的25%
「董事」	指	當時的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股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利益保障、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項婷女士及陳希婷女士組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1及賣方2(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故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分別作出的多項保證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按年利率5%向賣方1及賣方2發出金額為11,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屆滿日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買方」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

釋 義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於該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4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主承包商訂立的兩份分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賣方1」	指	陳盛林
「賣方2」	指	周偉明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該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執行董事：

溫子傑先生

陳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希婷女士

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收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代價為23,80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 Yue Lee (Tim Kee) — U-Tech Joint Venture Limited 75股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素釐定：(i) 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費用)的過往淨利潤率13%；及(ii) 兩份分包協議項下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540,000,000.00港元，該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的記錄。

兩份分包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目標公司根據兩份分包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為執行服務經理根據主要協議發佈的任務單，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期間在香港進行海事結構／海堤設施、航道及政府／公共碼頭的維護及修繕，據此，香港政府為兩份分包協議的主要協議的僱主。兩份分包協議將於收到主要承包商書面指示後生效。根據主要協議，付款通常將於收到僱主付款之日期起十四日內作出。

經考慮目標公司近期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2.5百萬港元。經考慮兩份分包協議的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產生大量前期成本，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並不重大，而單一期間的溢利下降並不代表趨勢。根據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稅後溢利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及約19.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被認為相當穩定。無論如何，該等減少及虧損已被考慮在內，且乃釐定溢利保證的一個因素。

據此，董事會認為，當兩份分包協議的合約總額596,461,870.00港元遠超70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而賣方已就撤銷及終止分包協議作出個人承擔時，70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乃適當釐定。鑒於買方正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4%，董事會認為，23.8百萬港元的代價(代表目標公司溢利保證的34%)因此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實施；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授出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回；及

c) 其餘49股股份的股東取得優先認股權豁免。

賣方不能豁免上述先決條件，而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然而，買方已確認彼不會豁免先決條件(a)及(b)。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買方與賣方各自的確認函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或之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及賣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賣方各自應於書面通知日期或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以較早者為準)後14天內向買方退還定金。

溢利保證

各賣方各自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總額不得低於70,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產生虧損或未能盈利或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各自承諾於目標公司的核數師發佈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的17%。

賣方將各自負責賠償並持續賠償買方差額的17%。

於簽訂該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對賣方進行了盡職調查。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1及賣方2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根據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市值(即收市價為0.213港元x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賣方各自持股價值分別約為2,130,000港元及7,455,000港元。此外，賣方1及賣方2於香港擁有土地物業(無按揭)，而賣方1已向目標公司墊付19,100,000港元，這構成了目標公司欠賣方1的款項。此外，賣方2受僱於本集團逾20年，目前年薪超過1,000,000港元。由於各賣方均承諾分別負責賠償並持續賠償買方差額的17%，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於賣方擁有充足的資產就潛在差額以彌償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有所保障。此外，賣方於完成後將繼續擔任董事並繼續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本公司相信賣方擁有足夠的動機來滿足溢利保證。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兩份分包協議僅載列合約期內的工程項目總額，惟並無載列各單一工程項目於合約期內的完成時間，本公司認為設定3年期內的合計溢利保證更現實，而非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設定溢利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月前後發佈。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是否已達到溢利保證，以及倘實際表現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將於下份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3)條及第14A.63(3)條之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是否達到溢利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的權益。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後決條件

各賣方知悉，買方訂立該協議的前提為於分包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之前，分包協議將不得被撤銷或終止。

倘分包協議因任何理由於分包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之前被撤銷或終止，則各賣方將謹此承諾共同及分別就分包協議的撤銷及終止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及溢利損失向買方及其合資格繼承人進行賠償，且買方有權無條件終止該協議。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事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在專注於持續發展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業務之餘，多元化擴充其業務。本公司現有海事服務業務發展計劃包括與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行業的其他公司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本公司業務的市場地位，並定期進行績效審閱，以發現機遇及改進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出售、縮減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海事服務業務的任何部分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達成）。

目標公司致力於香港的海事建設及工程服務，亦一直探索其戰略發展的其他業務機遇。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為專注於為需要海事建築能力的客戶提供專門服務。目標公司業務模式涉及以下內容：

1. 物色機遇：涉及與行業內其他合夥人建立關係，並了解最新行業趨勢及發展。
2. 競標：涉及為特定項目制定建議書及定價模型。
3. 施工：一經獲得合約／分包合約，目標公司將執行約定工程，以其海事建築及工程專業團隊完成項目，令客戶滿意。
4. 交付：目標公司將已完成項目交付予客戶，確保滿足所有規格及要求。

石錦添，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之董事，擁有逾30年經驗且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知識。石錦添負責招攬客戶，彼於為目標公司成功物色及爭取新業務機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目標公司已與石錦添訂立3.07百萬港元的一筆貸款。提供該筆貸款乃由於石錦添多年來為目標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目標公司相信，該筆貸款乃為支持企業的重要成員而提供，且目標公司於授出該筆貸款時財務狀況良好，可提供該筆貸款。石錦添已簽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承擔。

目標公司的廠房及設備價值與合約金額相比相對較低，因為目標公司對特定項目通常僅需要特定類型機器，且目標公司按需要租用或租賃機器完成項目更具成本效益。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工程車輛，保養得當可長期使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預期本集團可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拓展海事建設及工程業務，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

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物色發展及擴張機遇，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如下：

1. 以目標公司為簽約方：目標公司於行業內擁有良好品牌及聲譽，具體而言，目標公司取得高價值分包協議將表明其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計劃以其作為簽約方以強化品牌並提高客戶及供應商認可度。
2. 識別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一旦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計劃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產品組合擴展本公司現有服務產品，以補充目標公司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海事建築相關經驗，惟擁有向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以及廠房及設備方面的經驗，而該等服務對於完成海事建築項目不可或缺。因此，本公司現正致力於將其業務擴張至海事建築。本公司將保留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僱員，以使現有海事建築項目及發展新海事建築項目不會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了解其無需向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注資。

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投資表現，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範圍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在香港從事海事建設及工程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賣方1、賣方2及石錦添持有17%、17%、17%及49%權益。石錦添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307	143,767	47,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7	18,157	(26,6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08	16,192	(23,6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2,813	74,257	79,606
淨資產／(負債)	4,508	20,700	(2,957)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事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1及賣方2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

董事會函件

賣方2(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17%已發行並繳足股本的初始收購成本為17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2(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協議及其後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陳希婷女士及項婷女士應擔任董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陳希婷女士

陳希婷女士，3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英國語文教育)雙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九年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董 事 會 函 件

陳女士擁有豐富的民事訴訟經驗，包括合約糾紛、公司糾紛、破產清盤、土地及勞資糾紛。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項 婷 女 士

項婷女士，36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 14 年經驗。

項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項女士現時亦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為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項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項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不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1及賣方2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並因此將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除上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予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其不一定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各位獨立股東：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協議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協議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注(1)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2)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通函各附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希婷女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收購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買方(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代價為23,80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 Yun Lee (Tim Kee) - U-Tech Joint Venture Limited 75股普通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2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協議及其後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除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或股東與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曾據此向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ii) 通函；(iv) 分包協議；及(v) 審閱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作或所述的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所作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事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 貴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 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26,194	364,005	145,531	131,550
毛利	60,242	93,310	31,607	44,990
除稅前溢利總額	35,425	56,202	18,618	24,8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5,020	40,803	13,033	18,084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40,807	331,250		
總負債	70,221	63,586		
權益總額	270,586	267,664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於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 364.0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 226.2 百萬港元增加約 60.9%。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短期海事服務項目對 貴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

的約6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93.3百萬港元，增加約54.98%。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6.6%減少約1.0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5.6%。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付管理及完成大量項目的需求上升而產生的船舶租賃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63.2%。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關增加乃由於自大量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3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上半年的約145.5百萬港元減少約9.6%。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例如採購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1.6百萬港元增加約42.4%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45.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21.7%增加約12.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34.2%。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雖然收入有所減少，營運溢利及營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自有船舶的供應減少所致，產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貴集團自有船舶。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誠如貴公司建議，相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0.3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31.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主要由(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4百萬港元)；(ii)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9百萬港元)；(iii)定期存款約7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4百萬港元)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2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3.6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主要由(i)短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9百萬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組成。

貴公司佔擁有人應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0.6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7.7百萬港元。

2. 目標公司資料

2.1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在香港從事海事建設及工程服務。目標公司擁有Yue Lee (Tim Kee) - U-Tech Joint Venture Limited 75股普通股。

2.2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8,307	149,564	89,184	60,0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7	23,008	31,996	(15,4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35	19,206	26,722	(12,459)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82,188	107,043		
淨資產	23,741	11,282		

程的固定金額協定。溢利保證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 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管理賬目(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費用)的過往淨利潤率13%；及(ii) 兩份分包協議項下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540,000,000.00港元，該金額摘自目標公司的記錄。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該金額乃根據合約總金額減去任何已根據分包協議支付的代價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使用分包協議項下未完成工程項目的剩餘合約金額作為溢利保證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3.4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實施；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授出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及
- (c) 其餘49股股份的股東取得優先認股權豁免。

賣方不能豁免上述先決條件，而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然而，買方已確認其將不會豁免先決條件(a)及(b)。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買方與賣方各自的確認函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或之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及賣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賣方各自應於書面通知日期或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以較早者為準)後14天內向買方退還定金。

3.5 溢利保證

各賣方各自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總額不得低於7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

倘目標公司未能盈利或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各自承諾於目標公司的核數師發佈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的17%。

賣方將各自負責賠償並持續賠償買方差額的17%。

3.6 後決條件

各賣方知悉，買方訂立該協議的前提為於分包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之前，分包協議將不得被撤銷或終止。

倘分包協議因任何理由於分包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之前被撤銷或終止，則各賣方將謹此承諾共同及分別就分包協議的撤銷及終止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及溢利潤損失向買方及其合資格繼承人進行賠償，且買方有權無條件終止該協議。

3.7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1及賣方2各自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

賣方2(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17%已發行並繳足股本的初始收購成本為17港元。

4.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在專注於持續發展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業務之餘，多元化擴充其業務。

目標公司致力於香港的海事建設及工程服務，亦一直探索利於其戰略發展的其他業務機遇。

由於預期 貴集團可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拓展海事建設及工程業務，故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投資表現，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範圍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

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的下游客戶，原因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典型客戶一致。因此，目標集團訂立的任何要求工程可以由 貴集團完成的協議可由目標集團分包

予 貴集團。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擴大其在海事服務供應鏈中的影響力。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誠如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擁有現金儲備，財務狀況穩健，定期存款約為 73.1 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69.6 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總額僅 70.2 百萬港元。 貴集團亦連續數個財政年度錄得正現金流量及溢利。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持續表現優秀，尤其是考慮到全球及地方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理想，可擴大及發展其業務。

收購事項使得 貴集團能夠利用分包協議的潛在溢利，而該等分包協議乃與香港政府委託的項目有關，合約總額分別為 298,667,520 港元（「**分包協議 A**」）及 297,794,350 港元（「**分包協議 B**」），總金額為 596,461,870 港元。分包協議已生效且目標集團已開始根據兩份分包協議提供服務且分包協議 A 及分包協議 B 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及二零二七年三月完成。鑒於目標集團已開始根據分包協議提供服務，目標集團產生了有關分包協議 A 的大筆已付及將付的前期費用，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虧損及淨資產大幅降低的情況，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分別錄得淨溢利。目標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對分包協議的承諾，導致剩餘極少人力及資源可承接其他項目。吾等自會計師報告中知悉，目標集團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3.7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33.6 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分包協議項下的承諾。目標集團之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已完成但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亦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1.0 百萬港元增加約 9.4 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30.4 百萬港元。

分包協議剛開始生效，因此收購事項將使得 貴集團能夠利用分包協議的大部分存續期及收益，可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主要客戶，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將分包協議的合約總額於大約五年期限內攤分，合約協議可提供年收益約 120 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約 364 百萬港元的約 33.0%。大型建築工程通常需要進行工程變更，而這可能將產生原合約金額以外的額外收益。經考慮分包協議的規模及存續期，極有可能需要進行工程變更，從而增加分包協議的潛在收益。

考慮到 (i)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ii) 分包協議的潛在收益；及 (iii) 進行香港政府委託的項目可顯著提升 貴集團的客戶組合，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吾等對該協議條款的分析

溢利保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基於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而釐定。基於董事與管理層的討論，溢利保證乃主要基於分包協議的合約總額及目標集團根據其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淨利潤率而自有關分包協議賺取的估計淨利潤。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前，目標集團已產生分包協議相關的特殊費用及負債項目，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持續錄得淨利潤率（即分別為約11.84%及12.84%）。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收益差異顯著，鑒於上述淨利潤率穩定，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可繼續維持，乃因分包協議將會產生收益，特別是考慮到分包協議的長期性質及項目擁有人的可靠性，故使用目標集團的歷史淨利潤率作為溢利保證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的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限。分包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初，且鑒於相關行業的性質，難以提前數年預測分包協議可產生收益的確切時間。分包協議的收益亦很可能於分包協議期限較後階段產生，原因是此為長期建築協議的行業慣例。因此，按年設定溢利保證乃屬不切實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分包協議項下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540,000,000港元，該金額摘自目標公司的記錄。經計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利潤率約12.34%，分包協議將產生的預期溢利（「預期溢利」）約為66.63百萬港元，佔溢利保證項下70.0百萬港元的擔保溢利的約95.19%。儘管如之前所述，預期溢利略微低於擔保溢利，但由於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規模，管理層預期需要進行工程變更，可能會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

目前賣方積極參與目標集團事務且已表示其有意將繼續參與目標集團事務，並於完成後推進分包協議的完成。

此外，於簽訂該協議之前，貴公司已對賣方進行了盡職調查。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后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1及賣方2各自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根據 貴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市值（即收市價為0.213港元x1,000,000,000股已發

行股份)，賣方各自持股價值分別約為2,130,000港元及7,455,000港元。此外，賣方1及賣方2於香港擁有土地物業(無按揭)，而賣方1已向目標公司墊付19,100,000港元(「賣方1貸款」)，這構成了目標公司結欠賣方1的款項。此外，賣方2受僱於 貴集團逾20年，目前年薪超過1,000,000港元。

如上所述，目標集團擁有應付賣方1的未償還金額19,100,000港元，該款項不計息且無到期日，並遠遠大於須向賣方1支付的代價11,900,000港元。因此，在溢利保證未能達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潛在以賣方1貸款抵消賣方1於溢利保證項下結欠 貴集團之未償還款項。由於賣方1具有可用流動資產墊付賣方1貸款，吾等認為賣方1的金融資產可能超過須向賣方1支付的代價。因此，吾等認為代價的50%有保障且很大機會可收回。由於賣方2受聘於 貴集團多年，管理層熟悉賣方2的背景，且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 貴集團進行的背景調查，賣方2可能擁有超過11,900,000港元的資產，如(i)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該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213港元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價值約7,455,000港元；及(ii)香港的無按揭物業，吾等認為在目標集團未達成擔保溢利的情況下，賣方2不補償 貴集團的風險較低，且賣方2的部分代價很大機會可收回。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溢利保證的金額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後決條件

誠如該協議所述，該協議附有後決條件(「後決條件」)，據此，各賣方承諾共同及分別就分包協議的撤銷及終止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及溢利損失向買方及其合資格繼承人進行賠償，而買方須擁有無條件權利終止該協議。後決條件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擔保，原因是溢利保證乃主要基於分包協議產生的估計收益而釐定。後決條件亦鼓勵賣方推進分包協議的妥善完成。

代價

代價23,800,000港元乃基於溢利保證及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而釐定，即70,000,000港元的34%。由於代價完全基於且完全屬於溢利保證範圍內，而吾等認為溢利保證乃屬公平合理，故吾等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兌票據

誠如該協議所述，買方與賣方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承兌票據，以結算金額11,900,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50%。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並自完成日期起十二(12)個月到期。

承兌票據為 貴集團提供有關賣方對目標公司及分包協議的承諾的額外擔保。於承兌票據到期前，目標公司預計將開始進行分包協議項下的若干工程，故利於確保目標公司於分包協議中的角色。

為分析承兌票據的利率及期限，吾等已通過案頭研究確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承兌票據的可比發行：(i)低於100百萬港元，以排除過大的承兌票據；及(ii)於該協議日期前三(3)年內宣佈，以確保有足夠數量的相關樣本供比較。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的搜索詳盡無遺，並已確定以下9個可比發行(「可比數據」)：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金額	利率(%)	到期(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九日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3	7,800,000	8.0	2.0
二零二二年 十月六日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9	54,000,000	3.0	2.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3882	45,000,000	0.0	2.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3882	49,242,883	0.0	1.0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六日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8195	12,400,000	5.0	3.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348	15,000,000	9.0	3.0
二零二一年 八月四日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8367	60,000,000	5.0	3.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39,000,000	5.0	2.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720	53,500,000	8.0	3.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41,000,000	3.0	2.0
			最高	9.0	3.0
			平均	5.1	2.4
			最低	0.0	1.0

附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兩批承兌票據乃為相同收購事項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可比數據所述，承兌票據項下的利率5.0%處於範圍內並略低於可比數據的平均利率5.1%。吾等亦從香港銀行公會提供的數據中注意到，從二零二零年底至二零二二年初，香港十二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平均低於1.0%，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飆升至峰值約5.8%。二零二三年一月的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目前回落至約4.7%，仍遠高於歷史趨勢（即低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的3.0%）。港元優惠利率亦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息22.5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息25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再加息25個基點（即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5.25%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5.875%）。基於上述趨勢，吾等認為香港目前正處於高利率環境。因此，吾等認為承兌票據項下的利率與整體市場相符，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的期限相等於可比數據的最低期限。然而，由於賣方已提供溢利保證並已同意後決條件，考慮到溢利保證乃基於已簽訂及部分開始的政府相關項目合約，且賣方於完成後將繼續參與目標公司的營運，故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相對安全，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的較短期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上傳至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nlee.com.hk/>) 的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另請參閱以下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8/2022122800346.pdf>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508.pdf>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7/2021072701248.pdf>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604.pdf>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a) 銀行貸款約 8.8 百萬港元，乃無抵押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擔保；
- (b) 應付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 25.9 百萬港元；
- (c)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 26.9 百萬港元；
- (d)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 3.5 百萬港元；
- (e)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 0.3 百萬港元；

(f) 無擔保租賃負債約0.6百萬港元(以租賃按金抵押)；

(g) 租賃負債約6.0百萬港元，乃由私人汽車及重型貨車擔保及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動用的財務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經擴大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經擴大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加，預計有關項目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收益。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以把握此等商機。

5. 該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該協議並無且本集團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負債及資產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就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領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
致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I-5至II-58頁所載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5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本通函)34%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本通函的內容負責，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體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第 I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1，當中指出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宣派及支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	38,307	149,564	89,184	60,063
銷售成本		—	(29,193)	(119,621)	(55,031)	(69,957)
毛利(損)		—	9,114	29,943	34,153	(9,894)
其他收益		—	—	258	20	910
其他虧損		—	—	—	—	(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		—	(2,210)	(641)	—	—
行政開支		—	(1,497)	(6,542)	(2,177)	(6,328)
融資成本	8	—	—	(10)	—	(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	5,407	23,008	31,996	(15,4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	(872)	(3,802)	(5,274)	2,973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4,535	19,206	26,722	(12,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	2,349	2,284	5,269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定金		—	—	—	4,680
使用權資產	15	—	—	2,183	5,450
遞延稅項資產	16	—	86	—	2,874
租賃按金	17	—	—	—	97
		—	2,435	4,467	18,370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	—	5	3,338	35,520
應收股東款項	18(i)	—*	—*	—*	—*
向董事提供貸款	18(ii)	—	3,647	9,518	3,0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iii)	—	34,978	38,575	6,383
合約資產	17	—	—	21,034	30,442
銀行結餘	19	—	1,469	5,256	13,258
		—	40,099	77,721	88,6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	6,061	13,740	33,645
合約負債	17	—	—	—	2,076
應付股東款項	18(i)	—	13,400	3,400	19,1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iii)	—	17,580	34,548	9,1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18(iv)	—	—	—	21,971
應付稅項		—	958	4,575	4,575
租賃負債	22	—	—	532	1,562
		—	37,999	56,795	92,1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2,100	20,926	(3,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535	25,393	14,926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	1,553	3,644
遞延稅項負債	16	—	—	99	—
		—	—	1,652	3,644
資產淨值		<u>—</u>	<u>4,535</u>	<u>23,741</u>	<u>11,282</u>
權益					
股本	20	—*	—*	—*	—*
儲備		—	4,535	23,741	11,282
權益總額		<u>—</u>	<u>4,535</u>	<u>23,741</u>	<u>11,282</u>

* 少於 1,000 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普通股	—*	—	—*
年內溢利	—	4,535	4,5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35	4,535
年內溢利	—	19,206	19,2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41	23,741
期內虧損	—	(12,459)	(12,45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11,282	11,28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535	4,53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26,722	26,72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1,257	31,257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	5,407	23,008	31,996	(15,4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	—	40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關聯公司 款項的減值虧損	—	2,210	24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475	236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1	—	51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75
融資成本	—	—	10	—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632	24,245	32,232	(14,28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5)	(3,508)	(12,890)	(32,182)
合約資產增加	—	—	(21,260)	—	(9,4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7,188)	(3,837)	(3,829)	32,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6,061	7,679	4,996	19,905
合約負債增加	—	—	—	—	2,0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7,580	16,968	920	(25,3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920)	20,287	21,429	(27,06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	—	6,900	1,497	1,197	10,360
向董事墊款	—	(10,547)	(7,368)	(6,973)	(3,912)
向股東墊款	—	—*	—	—	—
存放租賃按金	—	—	—	—	(97)
購買廠房及設備	—	(2,364)	(410)	—	(3,57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	—	(4,6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011)	(6,281)	(5,776)	(1,899)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209)	—	(665)
已付利息	—	—	(10)	—	(4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	—	—	21,971
股東墊款	—	24,500	4,000	4,000	21,600
向股東還款	—	(11,100)	(14,000)	(14,000)	(5,9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3,400	(10,219)	(10,000)	36,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469	3,787	5,653	8,0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69	1,469	5,2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	1,469	5,256	7,122	13,258

* 少於 1,000 港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7樓709室。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工程服務，其附屬公司暫無業務。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名稱變更證明書，目標公司名稱已由領鼎有限公司變更為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石錦添(「石先生」)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通函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一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後並無編製及提呈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此，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就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發出報告，亦無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444,000港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 貴公司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使目標集團能全數滿足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符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未有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的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式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目標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特質。就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一些類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當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成員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目標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特定服務或一系列特定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隨時間轉移及確認：

- 隨著目標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海事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發票據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目標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目標集團履行轉移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的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剩餘價值後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可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的較低者。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目標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銀行結餘包括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接近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特別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目標集團合理預期以組合為基礎計量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目標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將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目標集團對從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船舶、機械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目標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於租賃期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目標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目標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列賬。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經修訂合約而言，目標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目標集團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於初步確認時與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修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如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範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方式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交付資產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如有)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該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報告期初，確定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向董事提供貸款、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目

標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作出全數還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至120日時即發生違約，惟目標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表明採用時間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宜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目標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出現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得補助時。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就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列賬。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計量海事建築合約價值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海事建築工程相對於海事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海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多數海事建築合約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海事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海事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海事建築合約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目標集團有內部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海事建築進度報告。目標集團執行的海事建築合約亦會由獨立合資格測量師根據海事建築合約定期認證。隨着工程的進行，目標集團會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合資格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各別評估，撥備比率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違約比率、逾期狀態及個別債務人的財務能力而釐定，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7及25披露。

6.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事建築服務收入	—	37,058	145,001	86,733	58,489
船舶租賃服務收入	—	1,249	4,563	2,451	1,574
	—	38,307	149,564	89,184	60,063
收入確認時間					
隨著時間推移	—	37,058	145,001	86,733	58,489
時間點	—	1,249	4,563	2,451	1,574
	—	38,307	149,564	89,184	60,063

海事建築合約

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當目標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該等海事建築服務之收入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海事建築工程價值確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目標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目標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須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目標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目標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船舶租賃服務收入

貴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款分別為零、零、581,938,000港元及544,041,000港元。管理層預計自各報告期末起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未來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呈報予目標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收入分析。除目標集團之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目標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收入佔目標集團收入超過10%的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不適用	37,05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101,637	82,626	10,389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19,09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不適用	24,721
客戶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1

¹ 相應收入並無佔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10	—	45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15	475	236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	—	111	—	51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75
租期於12個月內完結之短期					
租賃之相關費用(附註15)	—	8,496	27,780	14,902	11,7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55	18,551	8,035	14,184
公積金計劃供款	—	132	565	269	451
總員工成本	—	4,087	19,116	8,304	14,635
政府及其他補貼	—	—	(20)	(20)	(734)

目標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分別收到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政府及其他補貼20,000港元及734,000港元，該等補貼涉及建造業議會及香港政府所提供的建築業務支持計劃及保就業計劃。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958	3,617	5,297	—
遞延稅項(附註16)	—	(86)	185	(23)	(2,973)
	<u>—</u>	<u>872</u>	<u>3,802</u>	<u>5,274</u>	<u>(2,973)</u>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內的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	<u>5,407</u>	<u>23,008</u>	<u>31,996</u>	<u>(15,43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	892	3,796	5,279	(2,546)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3)	—	(121)
利得稅一次性稅項減免	—	(20)	(10)	(5)	—
其他	—	—	19	—	(3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872</u>	<u>3,802</u>	<u>5,274</u>	<u>(2,973)</u>

(未經審核)

11. 股息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前為集團實體提供僱員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勝(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辭任)	—	—	—	—	—
酬金總額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勝(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辭任)	—	—	—	—	—
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	—
陳盛林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獲委任)	—	95	—	5	100
周偉明(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獲委任)	—	95	—	5	100
黃劍虹(「黃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 (「宇航海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獲委任)	—	—	—	—	—
酬金總額	—	190	—	10	2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重新委任)	—	—	—	—	—
陳盛林	—	520	—	17	537
周偉明	—	195	—	10	205
黃先生	—	101	—	5	106
宇航海事	—	—	—	—	—
酬金總額	—	816	—	32	84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盛林	—	240	—	8	248
周偉明	—	90	—	4	94
黃先生	—	—	—	—	—
宇航海事	—	—	—	—	—
酬金總額	—	330	—	12	3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重新委任)	—	600	—	9	609
陳盛林	—	260	—	9	269
周偉明	—	90	—	4	94
黃先生	—	204	—	9	213
宇航海事	—	—	—	—	—
酬金總額	—	1,154	—	31	1,185

附註：董事酬金乃就彼等從事目標公司事務管理而作出。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目標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目標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目標公司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零、零、零及一名為目標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零、五名、五名、五名及四名並非目標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796	3,850	1,924	1,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	78	44	19
	<u>—</u>	<u>1,844</u>	<u>3,928</u>	<u>1,968</u>	<u>1,15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5</u>	<u>5</u>	<u>5</u>	<u>4</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或加盟目標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概無就本報告呈列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每股盈利資料，因為納入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14. 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港元	建設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
添置	—	2,184	—	180	—	—	2,3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84	—	180	—	—	2,364
添置	333	—	77	—	—	—	4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	2,184	77	180	—	—	2,774
添置	389	—	—	383	48	2,750	3,570
出售	—	—	—	(80)	—	—	(8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722	2,184	77	483	48	2,750	6,264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
年內撥備	—	—	—	15	—	—	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	—	—	15
年內撥備	—	437	2	36	—	—	4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7	2	51	—	—	490
期內撥備	40	218	8	195	3	46	510
出售時對銷	—	—	—	(5)	—	—	(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0	655	10	241	3	46	9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84	—	165	—	—	2,3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	1,747	75	129	—	—	2,28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682	1,529	67	242	45	2,704	5,269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預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計算機	20%
建築機械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期間)，或按20%
設備	20%

15. 使用權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租賃服務	—	—	—	449
汽車	—	—	2,183	5,001
	<u>—</u>	<u>—</u>	<u>2,183</u>	<u>5,450</u>
年/期內折舊費用(附註9)				
租賃服務	—	—	—	77
汽車	—	—	111	442
	<u>—</u>	<u>—</u>	<u>111</u>	<u>519</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9)	<u>—</u>	<u>8,496</u>	<u>27,780</u>	<u>14,902</u>	<u>11,733</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u>	<u>8,496</u>	<u>27,999</u>	<u>14,902</u>	<u>12,443</u>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u>—</u>	<u>—</u>	<u>2,294</u>	<u>—</u>	<u>3,786</u>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租賃辦公樓及汽車進行經營。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時間。

目標集團就船舶、機器及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零、零、2,085,000港元及5,206,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零、2,183,000港元及5,450,000港元。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16. 遞延稅項

貴集團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以及目標公司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扣除(抵免)(附註10)	278	(364)	—	(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364)	—	(86)
年內扣除(抵免)(附註10)	291	(106)	—	1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	(470)	—	99
期內扣除(抵免)(附註10)	319	—	(3,292)	(2,97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一日	<u>888</u>	<u>(470)</u>	<u>(3,292)</u>	<u>(2,874)</u>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9,96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負債

(i)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3,032	19,57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 25(b)(ii))	—	—	(175)	(175)
	—	—	2,857	19,40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	—	—	282
按金	—	—	403	15,059
租賃按金	—	—	—	97
其他	—	5	78	779
	—	5	481	16,217
減：呈列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	—	—	(97)
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	5	3,338	35,5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	1,848	10,443
31至60日	—	—	896	—
超過120日	—	—	113	8,957
	—	—	2,857	19,4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976,000港元及9,040,000港元，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113,000港元及8,95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目標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該款項並未被視為違約。目標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合約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即期：	—	—	14,524	24,550
海事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	—	—	6,736	6,118
應收保固金				
減：應收保固金的減值虧損 (附註25(b)(ii))	—	—	(226)	(226)
	—	—	6,510	5,892
	—	—	21,034	30,442
應收保固金				
一年後到期	—	—	6,736	6,1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概無合約資產。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目標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目標集團所完成的海事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目標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海事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目標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目標集團就其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海事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的到期日通常為海事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

目標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目標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iii)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合約	—	—	—	2,0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零。

預期於目標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清償的目標集團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應收／應付股東、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向董事提供貸款

- (i) 應收／應付股東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向一位董事提供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管理層預期該貸款將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賬齡於30日內，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石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關聯公司 B. C. Contractors Limited 及 Chung Kong Marine Engineering Limited 的實益權益。

存在一筆應付潤利海事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而潤利海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宇航海事共同控制之關聯公司。

(iv)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年內 未償還之 最高款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之 最高款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之 最高款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 未償還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最高款額	二零二二年 最高款額		最高款額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	—*	—*	—*	—*
向董事提供貸款	—	—	—	—	3,647	10,000	9,518	14,322	3,070	14,322

* 少於1,000港元

19.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年息無、0.001%至0.001%、0.001%至0.001%及0.001%至0.02%計息。

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20.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為目標公司股本。

目標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股份配發	99	—*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股份	99	—*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u>	<u>—*</u>

* 少於1,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934	8,183	24,177
虧損合約撥備	—	—	—	4,517
應計開支	—	1,127	5,557	4,951
	<u> </u>	<u> </u>	<u> </u>	<u> </u>
	<u>—</u>	<u>6,061</u>	<u>13,740</u>	<u>33,64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3,740	5,964	17,045
31至60日內	—	1,113	615	4,009
61至90日內	—	80	346	1,364
超過90日	—	1	1,258	1,759
	—	4,934	8,183	24,177

22.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於以下年期到期：				
一年內	—	—	532	1,5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544	1,5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009	2,124
	—	—	2,085	5,20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額 呈列為流動負債	—	—	532	1,562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金額呈列 為非流動負債	—	—	1,553	3,644

23.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目標公司的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保管。目標集團及僱員均根據政府規例，按僱員的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目標集團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的供款。倘僱員於可取得所有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已沒收的供款額將退還予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沒收供款可供退還。

24.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確保目標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最大化股東之回報。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18及22披露的應付股東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包括計劃建築項目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到資金安排。根據建議年度預算，目標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0,099	56,337	43,117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35,914	46,131	74,43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管理層全面負責建立及監督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目標集團遭遇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監控風險，確保緊貼市況及目標集團的活動。目標集團旨在通過其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建立紀律嚴明且有助益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員工都了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

目標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i)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由於銀行結餘(附註19)及租賃負債(附註22)規定的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租賃負債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無法體現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所有經營均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目標集團所面臨對其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金融資產引起的。目標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制定了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在適當情況下，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共同減值評估。對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目標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由下列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大額逾期金額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付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可知，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遭信貸減值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目標集團對可收回款項的期望並不實際	款項已撇銷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目標集團會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目標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日期的前瞻性資料個別評估。對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此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逾期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違約，而鑒於該等客戶長期／持續的關係以及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收首兩名最大債務人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零、零、69%及78%，因此，目標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管理層於估計有關款項違約之可能性及違約虧損時，已計及實體之財務狀況，並根據該等實體之特定因素及彼等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有關款項之信貸虧損屬重大，且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結餘確認虧損撥備2,210,000港元及2,45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應收股東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應收股東款項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目標集團考慮到款項過往一直保持低違約率，因而認為目標集團尚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應收股東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於香港樹立良好聲譽。目標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且並無相應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詳細說明目標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外部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	3,032	19,5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5	131	1,006
向董事提供貸款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647	9,518	3,0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37,188	41,025	8,833
應收股東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銀行結餘	19	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69	5,256	13,25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7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	21,260	30,668

* 少於1,000港元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方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貿易應收款項

	整個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
— 減值虧損轉回	(175)
—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7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75

合約資產

	整個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整個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450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444,000港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使目標集團能全數滿足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目標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足以提供目標集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目標集團管理層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已就管理目標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備用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之金額乃根據報告期終止日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租賃負債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各報告期終止日所預計的利率變動不同，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便會有所變動。

(iv) 公平值

未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而最重大之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關聯方披露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潤利海事控股 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建築服務收入	—	—	19,090	1,573	1,046
		其他收入	—	—	118	—	—
		租船費	—	946	9,544	2,792	4,969
		購買材料	—	15,306	54,377	25,066	—
		燃料及油費	—	—	—	—	197
		維修保養	—	—	22	22	—
		購置機械	—	1,994	—	—	—
B. C. Contractors Limited	石先生對 該實體有控制權	建築服務收入	—	37,058	3,829	3,829	—
Chung Kong Marine Engineering Ltd	石先生及 黃先生對 該實體有控制權	建築服務收入	—	230	2,315	912	—
		租船費	—	—	—	—	480
		駁船出租	—	—	1,483	698	3,020
		機器出租	—	—	—	—	875
		工具及設備	—	—	—	—	150
		檢測費	—	—	66	66	—
		購置汽車	—	—	—	—	940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石先生	董事 股東	應收款項	—	3,647	9,518	3,070
陳盛林	董事 股東	應收款項	—	—*	—*	—*
		應付款項	—	7,700	1,700	19,100
周偉明	董事 股東	應收款項	—	—*	—*	—*
		應付款項	—	5,700	1,700	—
宇航海事	董事 股東	應收款項	—	—*	—*	—*
B. C. Contractors Limited	關聯公司	應收款項	—	34,978	38,575	6,383
潤利海事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應收款項	—	—	123	363
		應付款項	—	17,580	34,671	5,177
Chung Kong Marine Engineering Ltd	關聯公司	應付款項	—	—	—	4,374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應付款項	—	—	—	21,97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18	2,116	1,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50	31
	—	837	2,166	1,185

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應付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13,400	13,4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400	13,400
已訂立新租賃	—	2,294	—	2,29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19)	(10,000)	(10,219)
融資成本	—	10	—	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5	3,400	5,485
已訂立新租賃	—	3,786	—	3,78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1,971	(710)	15,700	36,961
融資成本	—	45	—	4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971</u>	<u>5,206</u>	<u>19,100</u>	<u>46,277</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13,400	13,4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3,400</u>	<u>3,400</u>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來自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以及向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28.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2,349	2,284	5,269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	4,680
使用權資產	—	—	2,183	5,450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2,874
租賃按金	—	—	—	9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2,435	4,467	18,370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	3,338	35,520
應收股東款項	—*	—*	—*	—*
向董事提供貸款	—	3,647	9,518	3,0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4,978	38,575	6,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8
合約資產	—	—	21,034	30,442
銀行結餘	—	1,469	5,256	13,258
	—	40,099	77,721	88,6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61	13,740	33,645
合約負債	—	—	—	2,076
應付股東款項	—	13,400	3,400	19,1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580	34,548	9,1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21,971
應付稅項	—	958	4,575	4,575
租賃負債	—	—	532	1,562
	—	37,999	56,795	92,1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2,100	20,926	(3,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535	25,393	14,9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553	3,644
遞延稅項負債	—	—	99	—
	—	—	1,652	3,644
資產淨值	—	4,535	23,741	11,29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	4,535	23,741	11,290
權益總額	—	4,535	23,741	11,290

* 少於1,000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普通股	—*	—	—*
年內溢利	—	4,535	4,5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35	4,535
年內溢利	—	19,206	19,2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41	23,741
期內虧損	—	(12,451)	(12,45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11,290	11,290

非控股權益並無披露，乃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變動。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相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直接持股／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目標公司應佔持股／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Yun Lee (Tim Kee) - U-Tech Joint Venture Limited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五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採用目標公司的同一財政年度年結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Yun Lee (Tim Kee) - U-Tech Joint Venture Limited 為新註冊成立，因此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且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1.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編製基準**

有關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4%股權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完成，僅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i)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及(ii)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具有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事項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若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本應實現之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的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06	5,269	—	—	—	125,2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00	4,680	—	—	—	7,180
使用權資產	2,190	5,450	—	—	—	7,6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59	—	—	—	—	6,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	—	—	—	3,100
租賃按金	—	97	—	—	—	97
商譽	—	—	29,946	—	—	29,946
遞延稅項資產	1,274	2,874	—	—	—	4,148
	<u>135,829</u>	<u>18,370</u>	<u>29,946</u>	<u>—</u>	<u>—</u>	<u>184,1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19	35,520	—	(4,814)	(1,313)	81,912
可收回稅項	165	—	—	—	—	165
定期存款	73,100	—	—	—	—	73,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37	13,258	(11,900)	—	—	70,9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383	—	—	—	6,383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
向一位董事提供貸款	—	3,070	—	(3,070)	—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	—	—	3,070	—	3,070
合約資產	—	30,442	—	—	—	30,442
	<u>195,421</u>	<u>88,673</u>	<u>(11,900)</u>	<u>(4,814)</u>	<u>(1,313)</u>	<u>266,067</u>
流動資產總額	<u>195,421</u>	<u>88,673</u>	<u>(11,900)</u>	<u>(4,814)</u>	<u>(1,313)</u>	<u>266,067</u>
資產總額	<u>331,250</u>	<u>107,043</u>	<u>18,046</u>	<u>(4,814)</u>	<u>(1,313)</u>	<u>450,212</u>

* 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的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5	3,644	—	—	—	3,909
承兌票據	—	—	11,900	—	—	11,900
遞延稅項負債	12,013	—	—	—	—	12,013
	<u>12,278</u>	<u>3,644</u>	<u>11,900</u>	<u>—</u>	<u>—</u>	<u>27,8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65	33,645	—	—	—	69,410
合約負債	—	2,076	—	—	—	2,0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12	—	—	—	—	3,51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900	21,971	—	—	—	26,8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188	—	(4,814)	—	4,374
應付股東款項	—	19,100	—	—	—	19,100
租賃負債	1,953	1,562	—	—	—	3,515
應付稅項	5,178	4,575	—	—	—	9,753
	<u>51,308</u>	<u>92,117</u>	<u>—</u>	<u>(4,814)</u>	<u>—</u>	<u>138,611</u>
負債總額	<u>63,586</u>	<u>95,761</u>	<u>11,900</u>	<u>(4,814)</u>	<u>—</u>	<u>166,433</u>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有關金額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3.8百萬港元(「代價」)。

本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日期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之詳情如下表列示：

	附註	千港元
代價的公平值	<i>a</i>	23,800
加：先前持有的目標集團17%股權的公平值	<i>b</i>	11,900
加：非控股權益	<i>b</i>	5,528
減：將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之賬面值(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c</i>	(11,282)
備考商譽	<i>d</i>	29,946

附註：

- (a)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買賣協議所訂明者，定金5,950,000港元及應於訂立該協議後由買方以支票向賣方支付。買方應於完成日期以支票向賣方1及賣方2支付合共5,95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34%的溢利保證釐定。買方將與賣方1及賣方2於完成日期訂立承兌票據，以作為清償代價剩餘餘額的方式。根據買方與賣方1及賣方2於完成日期訂立的承兌票據，買方(作為債務人)承諾向賣方(作為債權人)全額支付本金11,9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5%累計的利息。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的估值乃基於董事的估計以及達成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行使條件的估計可能性。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情景分析，行使溢利保證的可能性很小，且承兌票據估計為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 (b)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將按其於代價公平值中的比例份額計量。

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中的比例份額計量。

- (c)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預計，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 (d) 備考商譽乃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員工團隊及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產生的協同效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將採納一致會計政策以及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如同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以評估經擴大集團之日後商譽減值，並與其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該等基準。

由於目標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可能有別於其分別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價值，故於實際完成日期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估計金額。

- iii. 該調整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抵銷及重新分類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公司間結餘。
- iv. 該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估計專業費用。
- v.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報告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8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I-1至III-8頁描述。

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34%股權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以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在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查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式評定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該事件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此編撰）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之	
		現行百分比	
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附註	558,858,750	55.89%
溫子傑		558,858,750	55.89%
陳秀玲		558,858,750	55.89%

附註：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12,000港元之租金向陳秀玲女士租用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4室及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11,000港元之租金向豐祺投資有限公司租用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6室。豐祺投資有限公司由溫子傑先生擁有99.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該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見解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即獨立財務顧問)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v) 上述專家各自之函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乃以其轉載於本通函之日期為發出日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事項

- (i)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育華先生(「梅先生」)。梅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v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x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買方」)、陳盛林(「賣方1」)與周偉明(「賣方2」)(賣方1及賣方2統稱「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34%的全部已發行並繳足股本，代價為23,800,000港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簽立)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措施；
3. (a) 重選陳希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項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僅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yunle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